

晋城市科学技术局

晋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（教育）局、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科函〔2023〕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我市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价

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。符合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15 号）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可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（网址：fuwu.most.gov.cn）注册单位用户（法人）账号（已注册企业无需注册，原账号继续有效）、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、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自主进行申报评价。企业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的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鼓励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尽早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在 5 月 31 日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）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，及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

策优惠（《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》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）。

根据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科火字〔2022〕67 号）有关规定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。2022 年已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也需要填写提交《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》，重新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1、**国家税收优惠。**2023 年取得入库编号，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，享受按研发费用 200%税前扣除优惠。

2、**市级资金奖补。**对通过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、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一类知识产权 1 项或者二类知识产权 3 项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参评企业要积极参与、认真填报，确保填报内容和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按要求做好每季度的调查数据填报。日常监管中发现有不符合评价入库条件的，将按有关程序提请省科技厅撤销登记编号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要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科技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和社会力量作用，积极发动企业开展评

价入库工作，并做好日常监管、诚信建设和跟踪服务工作。市科技局将按季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情况进行通报。

联系人：高新技术科 丁鼎 王洋

联系电话：0356-2688003

邮 箱：kjjgyk2198230@163.com

附件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山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

